

漫談臺灣土狗

楊穌之

(漢聲廣播電臺，本會會員)

二〇〇八年三月，臺灣多家媒體顯著報導一則新聞：自二〇〇一年起，臺灣犬已成為亞洲新犬種，並於數年前曾向世界畜犬聯盟 (FCI) 核備，如能順利通過平均約十年的觀察期，預計再經六年，將成為全球唯一被認可的臺灣犬種。此一消息激起自民國八十年左右之後，新的一波臺灣土狗討論熱潮。

「標準」土狗的模樣

何謂臺灣土狗？據中華民國畜犬協會 (KKC) 二〇〇二年一月四日公佈，並經亞洲畜犬聯盟 (AKU) 認可之《臺灣犬標準》：於 FCI 分類中，屬第五犬種群狐狸犬之原始類型，第七類原始型狩獵犬。體高牡 48~52 公分、牝 43~47 公分。毛色有黑色、虎斑色、赤色、白色、黑白花色、虎斑花色、赤花色。毛質粗剛，長度約為 2.5~3 公分，須緊密伏貼在皮膚之上。按：國際畜犬組織通常依肩高將犬隻區分為：超小型犬：1 呎 (約 30 公分) 以下；小型犬：1~1.5 呎；中型犬：1.5~2 呎；大型犬：2~2.5 呎；超大型犬：2.5 呎以上。因而 KKC 認可的臺灣犬屬中型犬。至於其身體各部位應有的型態、尺寸、比例、角度等具體審查標準，因涉及養犬專業，且非本文重點，不詳引。

大抵而言，一般認為所謂「臺灣土狗」應具備如此模樣：南瓜頭、蝙蝠耳、山羌腳、鐮刀尾、高弓腰，講究一些的還強調必須有三角頭、杏仁眼、虎掌、鼠尾尖，以及黑舌斑等；甚且有不少繁殖者還對純黃、純黑、虎斑之外的毛色持保留態度，懷疑其血統的純正性。

之所以有此認定，起始當推民國七十八年時，日本名古屋大學教授太田克明為探究日本民族來源及遷徙路線，擬將日本及鄰近地區各民族所畜養的犬種作比較，判定其親緣關係，以作為間接推斷的依據。然而至臺灣調查時，因歷經多年外來犬種血緣的摻雜，在平地竟然找不到典型的「臺灣犬」，嗣與臺灣大學畜牧系畜產研究室宋永義教授合作，以中央山脈的二十處原住民村落為調查點。在找到的 160 頭犬隻中，有 46 頭被判定為一級純度，其中純度極高者僅 16 頭。今所謂「臺灣土狗」，多為那批狗的後裔。

儘管目前仍有人堅持擁有牡犬高達 80 公分的「大型臺灣犬」，或者不到 40

公分的「小型布農犬」，但都非主流。KKC 所定的審查標準，似乎終將成爲臺灣土狗的唯一標準形象。

難以追尋的臺灣原始狗種

就家畜馴化的角度言，所謂「純種」，多係人爲選擇性繁殖下的產物，並非馴化伊始的性狀，人類因田獵、看家、食用等不同需求，所養的狗必然分化爲不同品種。再者，人類遷徙時，往往將畜養的禽畜一併帶走，而臺灣原住民族群種姓複雜、來源多方，絕無可能各族群皆畜養性狀如此一致的犬種。

事實上，許多繁殖者也都明白各地（或不同族群）養的狗或多或少有些差異，故今天「主流」的講法，一般是將臺灣犬依分佈的地勢，略分爲平地犬種和高山犬種兩大類。平地犬種又分爲平埔族犬系及中國華南犬系，高山犬種則以臺灣五大山脈（雪山山脈、中央山脈、玉山山脈、海岸山脈、阿里山脈）爲分類，而其中高山犬種以泰雅、布農兩系爲主。約言之，大別爲平地、泰雅、布農三大類。但前引 KKC 公佈的審查標準並未作詳細的區分。

如此將各系犬種概括統歸爲一，其實並不符一般畜犬育種者的「吹毛求疵」習性。譬如即以高山犬而言，布農系毛短而剛，幼齡階段皮較皺；泰雅系則毛較柔貼，皮膚平順。因這類差異的存在，在許多國家往往將之判爲不同的犬種，但 KKC 則否。其最大原因當是最初判定具高純度的犬隻總數如此稀少，若再堅持獨特的品系，恐有近親繁殖導致退化之虞。KKC 既未曾區別登錄，不同品系間的雜交在所不免。因而所謂「臺灣犬」，嚴格說來是好幾種狗的混種。

更有甚者，當年太田教授初次來臺調查原始犬種時，由訪問耆老口碑，明確知道臺灣曾有過高度不及 40 公分的小型犬，且應還不只一種，而如今 KKC 卻僅承認中型犬。小型犬之所以被排除在外，可能是數量太少，又無大致類似性狀之故。

因此，今天所謂的「臺灣土狗」，非特不能反映此島混沌未開前的犬種多樣面貌；且就嚴格的育種角度言，亦不足以稱爲是某一品系的「純種」。然而就事論事，在臺灣開發史上，犬隻自有一定的地位，若不執著於走火入魔的純種認定，實頗多足述者。

語焉不詳的「大小毛血不一」

最早提到臺灣犬種特徵者，可能是三國時沈瑩的《臨海水土志》：「夷州在

臨海東南，去郡二千里，土地無霜雪，草木不死，四面是山谿。人皆髡髮穿耳，女人不穿耳，土地饒沃，既生五穀，又多魚肉。有犬尾短，如麤尾狀。」然此說頗有疑點。

《臨海水土志》原書已佚，此段記述出於《後漢書·東夷傳》李賢注。而《太平御覽》中卻有明顯同源的一段引文，其文字多出數倍，但並無「有犬尾短，如麤尾狀」句。章懷太子注《漢書》時為盛唐，《太平御覽》則成於宋初，以時序而言，似以前者較為可靠，但古書在流傳過程中，不同抄者的各自增刪實為常態，終無法斷定此句是否確為《臨海水土志》原文。

即使此段引文不謬，且其所稱的「夷州」確是指今天的臺灣，但就世界各地比較原始犬種的性狀而言，雖間或有少數短尾甚至無尾者（例如威爾斯柯基·潘布魯克犬，Welsh Corgi-Pembroke），而東亞地區並無。《臨海水土志》所稱「有犬尾短，如麤尾狀」，或是其族群有將畜犬截尾的習慣，這其實並未具體說明臺灣犬的性狀。況且在其後的臺灣史料皆未有「麤尾」或截尾之說，因而應只是島上某一族群曾有此俗而已，並非普遍且長久的情況。

以後千餘年間，與臺灣相關的記述泰半語焉不詳，甚至有些是否即指此島也頗有爭議，對人且講不清楚，更遑論狗了。至明萬曆三十年底（1603年初），浯嶼把總沈有容追剿倭寇抵今臺灣西南沿海地區，隨行的致仕遊擊將軍陳第就所見聞寫下《東番記》：「畜有貓、有狗、有豕、有雞，無馬、驢、牛、羊、鵝、鴨。」雖然帶上了一筆，但終究沒講「東番」的狗有何特異之處。

而從方志資料看，臺灣土狗並不是高度一致的。《重修臺灣縣志》說：「狗有數種。」《彰化縣志》說：「種類大小毛血不一。」《葛瑪蘭廳志》則說：「臺地多呼以名，如烏龍、金獅、烏頭、金耳諸目，大抵以毛色純駁為別。」雖皆未詳言有哪幾類，但亦可見其外型多樣，絕非單一純種所可概括。

但各種方志都為清領以後纂修的，其中有些且相當晚出，難免是各方勢力紛至沓來之後，本地犬屢受外來血統的「污染」，變得型態各異自所不免。然則在混沌未鑿之際，島上犬種情況如何呢？

精美的狗毛織物

談臺灣犬種，不得不先提早期原住民特有的狗毛織物——達戈紋。因為這牽涉到一種如今早就看不到的狗。

西元1627年，荷蘭抵臺第一個傳教士甘治士（Georgius Candidius）記下對此地土著的觀察：「爲了裝飾，他們每個指頭都戴一個戒指，爲了使戒指不掉下來，就用狗毛做的紅線綁著。……（聘禮）禮物還包括4、5條粗麻做的腰帶，

10、12 件狗毛衣 (他們稱做 ethatao) , …… 一大襪狗毛 , 他們稱做 ayam mamiang , 很珍惜。稻草和狗毛的頭飾 , 像精製的主教冠。 」可見在未經外界影響之前 , 臺灣原住民已有使用狗毛織品的習俗 , 且視為貴重物品。

及至其統治末期亦然 , 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的末任臺灣長官揆一 (Frederik Coyett) 在其所撰《被忽視的臺灣》中也說原住民 : 「他們最好的衣服是用狗毛做的 , 這正如歐洲蓄羊剪它們的毛一樣 , 因此這兒的人養狗 , 其目的就在每年剪狗毛 , 然後加以搓撚 , 織成衣服 , 他們也用這種狗毛結成帶子 , 他們用以代替金銀花邊裝飾他們的衣服。 」

中國人的記述中 , 最早提及以狗毛為紡織原料者 , 當推康熙三十六年 (1696) 來臺採硫的郁永河。其《裨海記遊》述原住民習性 : 「冬寒以番毯為單衣 , 毯緝樹皮雜犬毛為之。 」其另一著作《番境補遺》說水沙廉原住民 : 「其番善織罽毯 , 染五色狗毛雜樹皮為之 , 陸離如錯錦 , 質亦細密 ; 四方人多欲購之 , 常不可得。 」按 : 水沙廉通常做水沙連 , 即今日月潭附近 , 其族群為邵族 , 是臺灣原住民人數最少的一支。其所織想必特別精美 , 故令郁永河印象深刻。

此種「番毯」, 於其他史料多作達戈紋或卓戈文, 見諸方志及前人筆記者比比, 惟二者究竟是一是二則多有爭議。如乾隆二十八年《重修鳳山縣志》既說土著以「卓戈文」繫腰, 又引雍正間巡臺御史張湄的《瀛壖百詠》: 「番婦自織布, 以狗毛、苧麻為線, 染以茜草, 錯雜成文, 朱殷奪目; 名達戈紋。」還講: 「達戈紋, 番以被體; 漢人以為衣包, 頗堅緻。」未明言兩個名詞到底是代表同一種, 還是指不同的兩樣東西。

乾隆中葉鳳山教諭朱仕玠的《小琉球漫誌》認為應屬同一種: 「達戈紋, 一名卓戈紋; 鳳山邑誌分以為二, 非也。……或云係取樹皮細搗擦為線, 以織成布。」還說: 「予所見系褐色、藍色, 方闊三尺餘, 質類布毯, 土人又名番包袱。番人織以為衣; 土人買之, 以為衣袱。」朱仕玠對《重修鳳山縣志》文意的認知, 覺得應是主張其為兩種, 但他認為其說是錯的。又, 從「土人買之以為衣袱」一語看, 其物似乎並不特別珍貴。

而曾為署臺灣道全卜年幕賓的丁紹儀, 於同治十二年撰《東瀛識略》: 「有番布名達戈紋, 番婦合棉苧織成, 或為斗方柳葉紋, 長不逾五尺, 短衣一需布三段, 細者價至七、八圓, 粗者一、二圓, 可以代綌。」他並且認為張湄搞錯了: 「殆訛以卓戈文為達戈紋也。卓戈文, 番氈名, 亦番婦所織, 刮獸毛和樹皮為之, 錯雜成文, 質甚粗, 不以出售, 亦無往購者。」是認為兩者不同, 達戈紋精緻珍貴; 以獸毛織者為卓戈文, 其質地粗劣無人願意購買。

另一位師爺, 光緒十八年應巡撫邵友濂之聘來臺的蔣師轍, 則在其《臺游日記》中說: 「以樹皮合葛絲織氈, 名曰達戈紋, 以色絲合鳥獸毛織帛採, 各色草染採, 斑斕相間。又有巾布等物, 皆堅致。」是說除「鳥獸毛」所織的達

戈紋之外，還有其他紡織品。就其文意看，似乎認為達戈紋精緻美觀；其他的「巾布等物」（不管是不是叫卓戈文）不過堅固耐用而已。

種種說法紛云，但就情理言，臺灣早期許多地名及獨特物品多以閩南音譯寫原住民語，「達戈紋」、「卓戈文」亦然。達、卓兩字於官話固然差別極大，但閩南語音卻相近，認為是兩種不同物品者，應是不通曉閩南話所致。

而從各種講法的時序看，此一「番毯」之所以被認定有兩種，則亦似有線索可尋。不論荷蘭人或康雍時期的記述，不但都強調原住民的織物主要原料是狗毛、苧麻或樹皮，且皆不曾提到有兩種；越往後則是狗毛說越少見，結果是「鳥獸毛」取代了狗毛，且又有精粗二種織物之別。何以如此？大膽的推測是，下文將提到的毛質絕佳狗種已經消失，用不同原料與不同手法，自然就出現精緻的工藝品，以及僅堪粗用紡織物的兩極分化了。

消失無蹤的長毛狗

依照前述KKC審查標準所稱臺灣犬：「毛質粗剛，長度約為2.5~3公分」，這樣的毛不但纖維太短難以結成帶子或織布，且穿著時貼著皮膚也不可能舒適。前節所談的「達戈紋」若果如是，就沒什麼珍貴可言了。

據康熙五十六年纂成的《諸羅縣志》說：「樸仔籬、烏牛難等社有異種之狗，狗類西洋，不大而色白；毛細軟如綿，長二、三寸。番拔其毛染以茜章，合而成線，雜織領袖衣帶間；相間成文，朱殷奪目。數社之犬，唯存其鞞。」此說後來一再被續修各志及許多私人記述所引用，甚至直到清末民初的著作仍有之。但那些「文抄公」們，似乎都不曾實地探訪過，事實上這一特殊的狗種應該早就消失了。

產「異種之狗」的樸仔籬、烏牛難兩社，因年代久遠，原住民又習於「刀耕火種」的遊耕方式，如今已難明其確址。不過，《諸羅縣志》說：「東插乎沙轆、牛罵二山之間者為岸裏山，新附之社五：阿里史、掃揀、岸裏、烏牛難、樸仔籬。」其中可確定位置者，阿里史社在今臺中潭子、岸裏社在豐原附近，其原住民當屬拍辜海族（Pazeh），樸仔籬、烏牛難兩社既在附近，當亦屬同族。

稍後於《諸羅縣志》數年，康熙六十一年為首任巡臺御史的黄叔瓚，在其《臺海使槎錄》也提到這五個社，說：「不出外山，唯向貓霧揀（Babuza，或譯巴布薩）交易。」黄叔瓚雖沒提及拍辜海族畜有白色長毛狗，但卻說「北路諸番」中的南投、北投、貓羅、半線、柴仔阡、水里各社：「用白獅犬毛作線織如帶，寬二寸餘，嵌以米珠。飲酒嫁娶時戴之。番最重此犬，發縱指示，百不失一；或以牛易之，尚有難色。」此六社的地望倒是頗可確定：北投在草屯、

貓羅在芬園、半線在彰化市、柴仔阮在斗六，南投及水里如今名，其原住民屬洪雅族 (Hoanya)。

拍宰海、洪雅比鄰而居，而郁永河所稱善織番毯的「水沙廉」亦與洪雅接壤，三族所飼犬的血緣接近固在情理之中。拍宰海、洪雅兩族如今雖皆因三百年來漢人的大量移入、同化而難覓蹤跡，但當康熙末年方屬初附，在荷據時期還未曾納入其「地方議會」的統制體系中。因此，這類「異種狗」或「白獅犬」，應不太可能受外來犬種的影響。況且前引荷蘭人的記述顯示，在其初來乍到時就已見到狗毛織品了，可見這種狗不是他們帶來的。

《臺海使槎錄》指出洪雅族的「白獅犬」除採毛外，還是打獵的好幫手。是則前引《被忽視的臺灣》說其養狗目的僅爲了剪毛，恐怕有問題。因爲獸類通常年僅換毛一次，若除採毛之外沒其他用途，就太不符經濟效益了。

又，前引《小琉球漫誌》作者朱仕玠提到曾見過褐、藍二色的「達戈紋」，荷蘭人也說有「狗毛做的紅線」。就原始的染色技術而言，除非本就是純白，否則要將原本屬低明度、低彩度的各色狗毛染成亮眼的紅、藍等色，恐怕不太可能辦到。

如前所言，原住民的犬毛織物愈晚愈罕見，終致完全消失，其根本原因當爲「白獅犬」的絕跡，而這牽涉到臺灣西部地區的開發。當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據臺時，因「在商言商」思維，對生產有限、運輸不便山區的墾殖，一向並無太大興趣。其勢力所及，除北端接收自西班牙的雞籠、淡水幾個據點之外，主要集中在今嘉南平原，往北只到拍曝拉族 (Papola) 所居的大肚臺地一帶。至鄭氏領臺，則以時日太短又內外多事，雖有擴展，仍多未進入山區。漢人大量移民進入臺灣平埔各族群地域，實爲清領之後的事。

外來移民的結果不但導致平埔各族的式微，也帶來種種「新生事物」。可以想見，在商品貿易日益活絡之下，廉價布匹取得容易，織造費時費事的達戈紋並無經濟效益，白色長毛犬的價值因而大不如前；況且漢族人口大量移入，外來犬種隨之，「白獅犬」經混種而消失遂不可免。

其來有自的大型狗

乾隆三十七年臺灣海防同知朱景英，在其《海東札記》中說：「番犬高倍常犬，狀尤獍狴，中土人每重直購而畜之。」

前後相隔不久，鳳山縣學教諭朱仕玠的《小琉球漫志》說：「番犬大如黃犢，吠聲殊異。剪其雙耳，以草木蒙密，且多鉤刺，欲其馳驟無掛礙也。能生擒者曰生嚙，獨擒者曰單倒。捕獐鹿，發示追蹤，百不失一。價至三、四十千。」

番人以田犬爲性命，時撫摩之，出入與俱。凡鹿捷於犬，然每奔盡一灣，則反而顧，故犬及之。予在道憲署（巡臺御史衙門）見番犬約重可六、七十斤。」

兩位官老爺都對臺灣的大狗印象深刻，而後者講得更清楚。其時雖在海通之前，但明末清初中西曾有一段交往頻仍的階段，且臺灣入清版圖已將及九十年。因此他們看所到的大狗，難保絕非是歐洲人（例如傳教士們）先引至進中國大陸，而其後裔展轉來臺，亦即是間接與西洋血統混雜的結果。需從更早的資料中追索。

黃叔瓚《番社雜詠》二十四首之九：「地闢年來少鹿場，焚林設阱兩堪傷；擒生翦耳如黃犢，相逐平原互鬪強。」這首詠原住民捕鹿的詩，顯示其狗如「黃犢」且「翦耳」，其特徵與《小琉球漫志》所言相合。此詩成於康熙末葉，不惟海峽兩岸狗種交流的機率遠較幾十年後爲低，就算有，也不應那麼快普及於原住民部落；且假若這種大狗原是不久前才由大陸渡海而來的，漢人實在不太可能大驚小怪才對。

但若說這種大狗即爲臺灣土產，恐怕未必。從十七世紀荷蘭人的通商紀錄看，更有可能來自西歐。

據《巴達維亞城日記》載，1637年初，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駐日本平戶的商館「爲使公司事業進展」，分別向江戶幕府及相關的官員們，致送各種「美麗馬疋，有雕刻之鎧、珍奇物品、珍奇動物等」。於是開放通商點的平戶領主松浦壹岐守（官名），遂提出訂購貨品之「覺書」（備忘錄），特別強調爲「皇帝」（第三代將軍德川家光）訂購「在荷蘭可獲得最大之狗二頭」；松浦領主自己也訂購「可得到最大之狗數頭」，這位「大名」還特別強調：「爲陛下所要求者，而余亦希望得一對，希予注意勿怠。」

其實就在前一年，1636年10月，這位領主已發函交荷蘭商船致公司巴達維亞的總督，除對所收到的珍奇物品表達謝意之外，還說：「相信閣下當不予置之度外而速爲寄送二頭最大之狗來此。」由其一再要求及措辭，顯示對此一大型狗極爲渴望。可以想見當時日本人必已耳聞，甚至見過較東亞傳統狗高大得多的西洋犬種。

又，1641年初，公司駐日商館送回報告，略謂：去年十月，幕府遣特使至平戶視察，數次轉達「警視筑後先生」（奉幕府命監督平戶商館事務者）及「皇帝之叔父紀國王」（德川氏「御三家」之一的紀伊藩）所訂購貨品，其中包括「幼齡之大狗一頭。」

這幾次訂購狗隻的結果似不見於東印度公司的出納檔案，然而荷蘭人爲了順利在日本做生意，一向對有力者極盡討好之能事，絕不可能置之不理。想必對方雖說是「訂購」，但公司方面則作爲禮物致送，不敢向其索值。既非交易貨物，自然不在貨單之中了。

雖然一時找不到明文依據，但從犬隻的外型看，日本犬種實有部分受西洋狗種的影響。其中最明顯的，是長得垂耳闊嘴，身材高大，一般用為鬪狗的土佐犬 (Tosa Inu)，從外型一眼就可看出顯然含有極重的英國瑪士提夫 (Mastiff) 之類西歐大型狗種血統。

但這些是荷蘭與日本人之間的事，和臺灣又有何關係呢？事實上，聯合東印度公司營運總部在巴達維亞 (今印尼雅加達)，其派往日本的貿易船隻，慣例來回多會在臺灣拋錨裝卸貨物。若運狗前往日本途中，在臺卸下數隻實屬情理之常。同時荷蘭本國遠在西歐，來往動須經年，若待回國去採辦「幼齡之大狗」，再配合貿易風、航經三大洋而抵達日本，則幼犬早已變為成犬，如何能夠符合對方要求？

但若是臺灣已養了這樣的狗則不然。原始犬科動物固然年只繁殖一次，但經人類馴養多年的狗，除少數幾個品種之外，絕大多數都能年產二胎，且多集中於春秋兩季。假設春狗斷奶時正值初夏，則順著南風旬日之間一帆而達日本，一切都無問題了。

這種大型狗不必指實為今之Mastiff，蓋十七世紀時尚無各種養狗協會，當然也沒有所謂的「審查標準」。然而各民族因需求各自選種早已存在，高大、威猛的Mastiff近緣犬種因之多用於護衛、打鬥。為防其受傷，至今有些品種仍存剪耳習慣 (例如紐波立頓Neapolitan Mastiff)；而Mastiff犬系中毛色純黃者不少，許多品種更以此為最主要色型。這麼說來，「大如黃犢，剪其雙耳」的「番犬」，應是其來有自了。

然則何以後來臺灣似乎少見特別高大威猛，符合早期記述特徵的犬隻呢？前引史料隱約透露，此類犬種應多參養於荷化較早的族群，其中自以居於嘉南平原的西拉雅族 (Siraya) 為最主要，荷蘭人引進的Mastiff流入其中的可能性極高。但正因為其地域近於府城，(否則朱仕玠當不能輕易在道憲署見到)，漢人移入更速，隨著開發腳步而混種、絕跡，也就不足為異了。

天擇和人擇所產生的最佳犬種

儘管臺灣最初的犬種可能是多樣的，荷據之後也或多或少混雜一些外來血統，但從前榛莽未闢的時代，人類在此「瘴癘之地」求生存尚且艱難萬分，更不可能有餘裕飼養專供玩賞的犬種。質言之，若非生命力夠頑強，且對原住民經濟生活有助益的狗，是不可能留存下來的。

種種記述都顯示，原住民養狗的最主要目的是行獵。根據物競天擇 (或者加上人擇) 法則，則最敏捷、最機伶、最能耐勞忍饑者終將脫穎而出，進而瓜

蒂綿延，子孫不絕。最能符合這些原則的狗未必就是「白獅犬」，也未必就是 Mastiff。

《裨海記遊》中，郁永河自稱行經今新竹、桃園間：「驅獫狁獲三鹿。」這是漢人在臺灣親身打獵的最早自述。從字義看，《爾雅·釋畜》說：「長喙獫，短喙狁。」似乎當時臺灣原住民所用獵犬品種不一。但此語其實典出《詩·秦風·駟鐵》：「輶車鸞鑣，載獫狁。」「獫狁」不過泛指獵犬，並非具體指實其長相。郁永河只是使用成典，又寫了錯字（也可能是傳抄者寫錯）而已，不足以說明其行獵所用犬隻的外型。

最早見諸圖畫的臺灣犬，是《諸羅縣志》所附的「捕鹿」圖。此圖繪畫技巧不佳，且以白描方式繪製，看不出毛色。但圖中兩犬顯然短毛、豎耳、細腰，不太像是「白獅犬」或 Mastiff。

可能成於乾隆十年左右，由巡臺滿御史六十七命工繪製的《番社采風圖》中，也有幅「捕鹿」圖，較《諸羅縣志》所附者精美得多，應是相當寫實之作。其中三犬皆短毛，毛色分別為黑、虎斑、黑白花色，從比例看，體型不像「如牛犢」的大狗，身材則明顯具有山羌腳、鐮刀尾、高弓腰等特徵。

至於十九世紀以後常見的照片，以及據照片製成銅板畫中的臺灣狗不少，儘管未必每隻都夠資格牽上今天犬展的展示場，但其體型、體態大致都差距不大。即或歷來曾摻入來自各方的不同血統，但經自然及人為淘汰結果，大約長相如此這般的狗才最適合生存在這島上。

如此說來，前述KKC的審查標準倒非全無道理。

值得高價的狗種

臺灣犬在艱困環境下成長、繁衍，實為原住民的重要幫手而非負擔，是以愛護倍至。郁永河看到的情況是：「室中空無所有，視有幾犬，為置幾榻，人惟藉鹿皮擇便臥。」孫元衡〈還過他里霧〉詩也說：「臥簞惟功狗（自註：番人最珍猛犬），喧枝盡伯勞；不因程計日，待獵看風毛。」狗有專用臥榻，足見主人的重視與愛惜。

《臺海使槎錄》則說：「捕鹿、採魚，自新港（今臺南新市）以到淡水俱相等。各社俱不敢食犬。」不僅「北路諸番」如此，連「南路鳳山傀儡番」也是：「土官畜雞犬，卻不食。」黃叔璥是北京順天府的附郭大興縣人，雖非老廣，但似乎也認為不吃狗肉是件不可思議的事，故特地記一筆，而這實際是反映原了住民各族皆對好狗十分鍾愛。

其所以獲此待遇是當之無愧的。清領時期首任諸羅縣令季麒光在所著《客問》中說：「犬能攫羆。」足見臺灣犬打獵的能耐頗令他印象深刻。

《諸羅縣志》則說：「番狗能獵者，貴於驟馬。昔人云：『地方產一異物，便多一累』。三復斯言，可為深省。」講這話是什麼意思呢？因為優質的臺灣犬已成為有力者爭欲獲得的目標，再下一步就可能造成擾民，甚至導致民怨了。就在《諸羅縣志》纂成的兩年之後，臺灣犬甚至還進達御前。

康熙五十八年，浙閩總督覺羅滿保派督標千總某赴臺公幹，帶回九名原住民及一些土產，其中多數是特殊農產品和罕見的動物，包括臺灣土狗四隻。滿保派員將這許多東西齎送入京進貢，還特別註明：「臺狗四隻，試過能拿鹿。」但康熙帝看過後卻說：「不及京裡好狗。」指示以後別再送來了。

滿保身為方面大員，而竟敢於將這種狗作為貢物進獻，自然是對其能力絕對肯定所致，否則若是不當上意，豈非自討沒趣？但何以皇帝看法不同呢？這應與行獵方式的差別有關。

今存乾隆年間西洋教士郎世寧所繪的〈十駿犬圖〉中，除一頭藏獒外，其餘九隻都屬原產中亞一代的「細犬」，其近緣狗種以現今普遍用於賽狗場，速度特快的灰狗（Greyhound）為代表。雖則因時代關係，畫中狗的外型不可能與 FCI 所定審查標準完全相符，但皆體型瘦削，身高腿長，一望而知是善於馳騁在大草原上的狗種。這類狗的打獵方式是伴隨騎馬者追逐獵物，雖有包夾、驅趕的功能，但最終還須由獵人對獵物發出致命的一擊。而臺灣犬則通常都伴隨同步行獵者行動，往往本身就是與野獸搏鬥的主角，牠最大的優點是機敏而非速度。大概因為「考核標準」非其所長，宜乎康熙帝覺得沒什麼了不起了。

幸虧皇帝看不上眼，否則臺灣犬一旦被列入經常進獻的土貢名單，往後的麻煩可就大了。《諸羅縣志》主纂者陳夢林的擔憂幸而沒有成為事實。

雖則如此，其後寓、宦此島的許多滿漢官員還是願意出高價購買。前引《海東札記》說：「中土人每重直購而畜之。」即是顯例。《彰化縣志》則說原住民「以田犬為性命，時撫摩之，出入與俱。數年前有長官欲購番一犬，弗與。疆而後可。犬出，舉家闔戶痛哭，如喪所親。」短短數語，於原住民的愛狗及長官的強奪所愛歷歷如見，當年陳夢林的顧慮絕非毫無道理。

一隻好狗的價格，據前引《小琉球漫誌》具體指出：「價至三、四十千。」明清幣制，每千文銅錢值鈔一貫或銀一兩，三、四十千也就是三、四十兩銀子。但這只是「公定價」，在個別時、地，常因種種因素而致兌換比有所差異，以臺灣而言，康熙間一度因為所鑄的錢太薄，三、四千文才能兌銀一兩。不過這是錢值最低的階段，並不代表十兩銀子就必定能買到一隻好狗。清初駐臺馬兵的月餉為銀二兩、戰兵一兩五錢、守兵一兩；因屬「艱苦地區」，每兵每月再額外補助一兩。以此作為比照基準，臺灣狗的「行情」可推想而知。

「流氓」的迷樣家世

不管前文說得清清楚楚或是模模糊糊，但筆者實懷疑原始臺灣犬種的血緣，最主要應還是來自中國大陸東南。今天一般多認定臺灣多數原住民，甚至整個南島語族均與古代散佈於閩越地區的百越民族有關，若然，則犬隻之隨主人遷移而來不足為奇。

此外，筆者昔日曾有所見，雖不足以為學術鐵證，但不妨談談。

民國六十八年底筆者奉調金門。不久（也可能是次年初）聽說本部所轄某單位附近的民家產下一窩全黑小狗，全數送給部隊，偶爾前往，但見小狗們日漸長大，而外貌完全一樣，當時只是有此印象而已。七十二年筆者再度奉派至該單位擔任主官，發現當年那窩小狗除了一隻叫「流氓」者之外，其餘皆已先後被殺而食之。此狗之所以倖存，全在於特別機伶，很能察覺對方是否心懷惡意，能及時逃避無法捕獲。久而久之，其靈巧、勇敢、善於辨識敵我等特性為官兵們認同，不再動「香肉」的腦筋，始真正被視為單位的一員。但即使「身分」已改，牠仍絕不作媚態，惟終日到處巡邏，「見可疑追查到底，遇問題立即反映」而已。

流氓的不可思議本事真可謂是更僕難數，為免偏離本文重點，在此不欲多談。總之，民國七十六年筆者又一次前往擔任部門「領導」，亦即流氓的老闆的頂頭上司。雖則經常赴該單位，也常見到「該員」，但公務繁忙，不可能把心思擺在一隻狗的身上。

又過數年，筆者離金門久矣。時值臺灣養狗熱大發，所謂「純種土狗」身價更是不凡。某日心血來潮，回想起流氓的毛色、長相、體型，似乎皆與市面上所炒作者相近，就不知是否有舌斑而已。其時舊識陳珊明上校正擔任筆者當年的職位，經向其查詢，確定流氓不但舌有黑斑，且種種尺寸、比例，幾乎都合於「審查標準」。只是垂垂老矣，唉。

金門一向並不缺狗，且流氓出生的年代，距離其後土狗身價變得炙手可熱之時至少尚早十年，在此之前，本地人不致於特地從臺灣引進這種外型並不特別搶眼的狗；即或有人偶爾帶回幾頭，如非嚴格控制配種繁殖，也不可能產生流氓和他那窩長得一模一樣的兄弟姐妹。而在當年金門鄉間，刻意保持犬隻「純種」的概念是不存在的。

因此，除了當地原本就有如此性狀一致的狗群之外，實在難以對此「流氓現象」作出合理的解釋。那麼，牠們的祖先究竟從何而來？其「家世」是個頗值得推敲的問題。